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玉琮

相 對 人 袁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袁志偉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附表所示本票原本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1	袁志偉	275萬元	103年10月15日	114年1月8日	CH768578
2		400萬元	103年10月15日	114年1月8日	CH768579

02

※非訟事件法第195條：

03

(一)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04

05

(二)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06

07

08

(三)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09